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

訴訟代理人 高嘉妤

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420元，及其中新臺幣273,420元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暨其餘新臺幣462,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5,4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17日（司促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5,420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

01 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訴外人「FONG TAI FISHERIES CO., LT
04 D.」名義，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原告簽立租賃合約書（下
05 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順榮廠碼頭船舶席位代號1145號
06 位，為FONG TAI NO. 21船舶（下稱豐泰21號船舶）檢修、補
07 給、停靠或其他用途使用，實際租賃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
08 至113年2月5日止，靠泊費用共764,400元，扣除簽約時給付
09 之定金28,980元，尚餘735,420元未給付。由訴外人即被告
10 員工高安妮於112年6月2日兩造間電子郵件中表示：「敝司
11 豐海11號和豐泰21號……，方便請您提供兩船泊位租賃合
12 約……，以下是兩船共通的公司資料，但兩船公司名稱不
13 同……FONG TAI FISHERIES CO., LTD.……裕佑漁業高安
14 妮」等語，及系爭租約當事人乙方「FONG TAI FISHERIES C
15 O., LTD.」電話欄位記載與被告公司電話相符，堪認豐泰21
16 號船舶係屬被告所有，系爭租約債務人實係被告。爰依民法
17 第421條第1項、第439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5,420元，及自113年2
1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
21 辯。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被告公司查詢結
24 果、被告公司電子郵件、船舶停靠碼頭消費帳單、債務人應
25 清償債務金額明細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15頁、第25-31
26 頁、審訴卷第27-41頁、第69-7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前開
27 主張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9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上證據調查之結
30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31 (二)、按代理人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

01 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
02 者，自仍應對本人發生代理之效力，此即所謂之「隱名代
03 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4 查，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上雖無被告公司之大小章，然該租
05 約既是兩造間透過被告員工高安妮以被告名義接洽，接洽過
06 程中，高安妮並稱豐泰21號船舶為「敝司」漁船、僅公司名
07 稱不同等語，且系爭租約書上當事人欄所記載之聯絡電話，
08 即為被告公司之電話，遑論高安妮於商議系爭租約之電子郵
09 件中亦自稱「裕祐漁業高安妮」，所留電話亦與前揭被告聯
10 絡電話相符（司促卷第15頁）。據此觀之，訴外人「FONG T
11 AI FISHERIES CO., LTD.」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時，雖未以
12 被告公司名義為之，然是為被告具實質控制權之船舶利益所
13 為，且該簽約事實為被告公司所明知，揆諸前揭說明，足徵
14 「FONG TAI FISHERIES CO., LTD.」係隱名代理被告公司與
15 原告簽立系爭租約，被告即應受系爭租約效力拘束之事實，
16 可堪認定。

17 (三)、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18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
19 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
20 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4 條亦有明定。查系爭租約第4條內容為：廠方應於船方租賃
25 契約期間最後一日之三日內結算租賃期間於「逐日記事
26 表」，船方應於廠方開立「逐日記事表」後之30日內給付帳
27 款予廠方，租賃期間逾一個月者，應於次月月底最後一日前
28 以月結方式給付帳款予廠方。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之，逾期按
29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審訴卷第28頁）。被告實際租賃1145號
30 船位期間為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尚積欠73
31 5,420元租金未給付原告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觀諸原

01 告所出具之船舶停靠碼頭消費帳單，在豐泰21號船舶停泊期
02 間，原告分別開立結帳日期為「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3
03 1日」、金額302,400元，及結帳日期為「113年1月1日至113
04 年2月5日」、金額462,000元之逐日記事表各1份予被告（審
05 訴卷第37-41頁）。其中結帳日期「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
06 月31日」之逐日記事表，右下方日期記載顯示該記事表開立
07 日期為「113年1月4日」；結帳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2
08 月5日」之逐日記事表，右下方日期記載顯示該記事表開立
09 日期則為「113年2月5日」，惟此段租賃期間超過1個月。依
10 前述兩造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之付款方式，被告應於原告開
11 立「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31日」逐日記事表後之30日
12 內（即113年2月3日前），支付「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
13 31日」期間之租金273,420元（計算式：302,400元－28,980
14 元定金＝273,420元）；另應於次月即113年3月月底最後一
15 日前，給付「113年1月1日至113年2月5日」之帳款予原告，
16 因113年3月月底最後一日恰逢例假日，而應於113年4月1日
17 前給付462,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5,420元，及其中
18 273,420元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暨其餘462,000元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
21 範圍之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439條、系爭租約
23 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735,420元，及其中273,420元自113年
24 2月6日起，暨其餘462,000元自113年4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
26 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希潔